教育部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04-23321575

聯絡人:李俊葳

電 話:04-37061254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9053E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 (0059053EAOC_ATTCH8.odt、0059053EAOC_ATTCH19.

pdf)

主旨: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」第 20條,業經本部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 2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9053B號、原民教字第 10800397851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 文)1份,敬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http://edu. law. moe. gov. tw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義,請逕洽本部國教署原住民族 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李先生(電話:04-37061254)。

正本: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政府

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國教署各組室

副本:原住民族委員會電2019/07/23

A041300_國小型08/07/23 14:16

第1頁,共1頁